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141-XM001

采购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141-XM001

2.项目名称：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1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9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u>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采购项目</u>	119	1	<p>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采购一套成品的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无需进行二次开发，可直接投入使用。成品软件功能模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体化排课模块 依据班级实训项目、课程安排、教师与设备资源等自动排课，支持手动调整，能与校内学生、教师、课程、设备等信息系统对接，保障排课信息准确完整。</li> <li>工学一体化任务维护模块 涵盖指标维护（内置各层级建设任务指标与成果表述）、任务分配（按部门和责任人分工落实任务）、任务过程监测（管控任务全过程，实时预警）、任务提交与审核（支持在线操作）、文件库维护（方便文件存储与调用）及数据驾驶舱（个性化配置，多维度分析监测）等功能。</li> <li>一体化体例文件建设维护 实现体例在线上传、编写、审批、评价、过程监测、成果输出等全流程管理</li> <li>线上教学模块 包含课程门户（依据工学标准设课程信息模块，支持开放报名）、课程建设（在线课程与任务设置）、课堂教学（教师多样互动，学生在线学习评价）、教学管理（过程、班级、课程等管理）、数据统计（课程、学习情况等统计）、教学大数据监控中心（多维度教学动态监控）、个性化工作台（按角色配置）、系统管理（用户、应用、终端管理）及在线评价活动（设置指标权重，师生互评）等模块。</li> <li>AI 支持模块 集成 AI 助教（语言交互、智能问答、资源推荐）、AI 工具（AI 教案、出题、课件编写及作文批阅）、智能体（AI 学情分析、资料助手）及课程指令（内置多种指令并支持创建）等功能。</li> </ol>

5.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即启动系统的安装部署

工作，按双方约定的技术方案与实施计划，60 天以内完成项目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3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9)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 (10)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酒仙桥路四号

联系方式：516760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 IT 产业园 20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176004483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凯

电 话：176004483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字广播打铃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采购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8335866-31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 IT 产业园 205 号楼 5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规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户名：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7112510182300000670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为中标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2	同类业绩	3	<p>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型的项目业绩合同3个，最高得3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项目类型与一体化排课模块相关内容（如排选课、成绩、考务、教材）的业绩合同、与工学一体化相关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技术参数响应	42	<p>对本项目中采购需求“▲”参数要求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技术参数共24条。</p> <p>满足带“▲”号指标及如要求提供真实截图内容的，得1.5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6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最低至0分。未明确响应的视为负偏离。（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取消响应资格，中标后，取消中标资格。）</p> <p>2. 供应商提供工学一体化教学服务平台、成绩综合管理系统、选课报名系统、智能排课系统、考试系统、移动学习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技术方案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规范、项目的构成、设计框架、产品的安全性、产品的稳定性和易用性以及产品个性化定制的灵活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具体得分如下：</p> <p>1、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全面、针对该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备。得 8 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较全面，项目进度安排、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6 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有欠缺，项目进度安排、保障措施有疏漏。得 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5	项目实施方案	6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系统设计开发、安装部署、进度计划、系统运行维护等内容。</p> <p>(1)系统设计开发、安装部署、进度计划、系统运行维护内容全面、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方案等得 6 分；</p> <p>(2)系统设计开发、安装部署、进度计划、系统运行维护方案描述较明确，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但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验收体系基本可行，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完整的得 3 分；</p> <p>(3)系统设计开发、安装部署、进度计划、系统运行维护方案较简单，进度计划内容不全面，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相对较差、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7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等等。</p> <p>(1)方案完整，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培训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执行性强的得 7 分；</p> <p>(2)方案比较完整，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服务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p>

			<p>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及培训方案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但针对性与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9	系统功能承诺	4	<p>1. 支持针对学校实际需求，可以通过系统提供不同的引擎类型进行自建应用，包含表单、审批、图表、活动、座位预约、信息查询等应用类型引擎。支持通过自建方式对接其它第三方应用。（满足此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2. 基础数据管理：支持根据业务的需要，进行任务内容字段的删改操作，包含常用中间件，包括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下拉框、多级下拉等基础字段，同时包括矩阵单选、子表单、计算公式等高级字段，只需进行“拖、拉、拽”等操作，无需进行二次代码开发。（满足此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3. 支持根据定量的任务完成时间，自定义设置督促提醒（预警）如提前一周或三天给任务执行人发送通知提醒。（满足此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4. 成果输出，经审核修订完成的文件，按照体例文件的标准格式输出，支持word格式输出。（满足此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5. 课程门户，依据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标准要求，设立相应课程基本信息模块，包含课程培养层级、专业名称、专业大类、专业代码、课程类别、课程目标、</p>

		<p>考核说明、典型工作任务描述、教学场地、教学组织方式、教学管理制度、体例文件展示等模块，支持开放报名学习模式。（满足此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6. AI工具和智能体，平台内提供AI教案、AI出题、AI课件、智能编写、AI作文批阅等人工智能工具，提供AI学情分析、资料助手智能体。（满足此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7. 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p> <p>课程以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建设逻辑建设，在任务-环节-活动的教学过程中融入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各层级任务学习可以课程内的视频、图书、测验、文档等内容支持设置为任务点，并可以进行“开放、闯关模式、定时发放、复习模式”等推送设置，实现学习任务驱动式进阶学习。（满足此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8. 支持对校本在线教学平台已建设的在线课程资料的进行智能解析，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满足此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须针对以上系统功能提供书面承诺，保证所投产品功能真实、有效，与上述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虚假应标、功能缺失或无法实现等情况。若中标后经核实存在承诺不实、功能虚假等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随着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传统教学模式已难以满足我校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建设数字赋能工学一体化教育教学软件服务项目,是提升学校运维效能、优化教育教学的重要举措,对实现学校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在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改革中,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既是支撑改革落地的重要工具,也具备较强的实施可行性。

从实际应用角度,传统教学模式已难以满足学校高质量发展需求,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可打破教学与实训运维“数据孤岛”,实现“教学-实训-企业实践”全链条数据互通,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改革成本,还能通过过程性评价完善人才培养闭环,且学校存在缺乏统一维护平台、信息化建设滞后于需求、领导决策支持薄弱等问题,亟需通过该项目解决。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内容
1	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项目	1	套	为更好落实技工教育“十五五”规划各项任务,结合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设计开发工学一体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包含一体化排课模块、工学一体化任务维护模块、一体化体例文件建设维护、线上教学模块、AI支持模块。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 2.1 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深入推进智慧教育。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教育部2022工作要点》中也指出:建设国家教育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治理、政务服务和协同监管能力。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构建基于数据的教育治理新模式。指导推进教育信息化新领域新模式试点示范,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学习时报发文中指出,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升级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教育大资源建设与应用,以教育信息化支撑我国教育现代化建设。信息社会背景下,我国教育信息化从1.0时代走到2.0时代、从“简单应用”走向“深度融合”,教育数字化转型

---

型开启新征程。

## 2.2 创建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023年7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提出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持续丰富师生发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服务等应用场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学校有序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接受管理监测。到2025年，建成300所左右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带动建设1000所左右区域性信息化标杆学校，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院校办学深度融合。

## 2.3 北京职业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根据《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北京职业教育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相关文件，北京市技工院校一体化转型有以下要求：

推行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全面推行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改革创新，加大高级工及以上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投入，建设高水平世赛集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行业企业等多元化主体共同办好技工院校。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软件的部署与安装，3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培训、验收。

交付地点：北京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

2.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 2.3 付款方式：

（1）首期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

（2）二期款：所有产品建设完成、安装到位、调试完成并经买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履约保证金使用办法：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果未按甲方或监理方（如有）要求维修与维护，甲方有权直接使用保证金进行维修与维护，费用由甲方决定，无须乙方确认签字。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且确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序号	售后服务项目	方式、内容和响应时间
1	现场技术服务	按用户要求，安排现场工程师到达用户地点提供软件使用、技术指导，系统维护、系统迁移、数据库维护等服务。
2	远程技术服务	以电话（7×24 小时，标准电话技术支持）、Email、QQ 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技术服务。
3	网站服务	提供问题、需求文档上传服务，提供问题、需求处理进度查询服务，提供更新包的下载服务。
4	现场走访	到现场了解系统运行情况，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每学期五次）。
5	软件升级服务	非结构性变更的功能升级、系统安全漏洞打补丁。由中标人技术人员远程或现场升级。

### 三、 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为更好落实技工教育“十五五”规划各项任务，结合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设计开发工学一体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内容包含一体化排课模块、工学一体化任务维护模块、一体化体例文件建设维护、线上教学模块、AI 支持模块。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系统设计整体要求	（1）运行环境：教务软件支持 Linux 以及 Windows 操作系统。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版本自动更新功能。 （2）移动教学教务：系统部分功能，例	1	套	

		<p>如课表查询,调课、代课申请,学生成绩查询等,支持在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设备使用。</p> <p>(3)并发用户数:支持5000名学生同时进行在线选课、2000名教师同时进行在线成绩录入等操作。</p> <p>(4)通用数据接口:教务系统开放部分接口,提供第三方应用系统轻量级查询与数据更新操作功能。可对接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确保线上平台的成绩数据、学生数据、课程数据与教务系统无缝对接。</p> <p>(5)门户平台:提供门户平台,将教务系统中针对教师和学生开发的查询、统计等程序接入门户平台。</p> <p>(6)安全性:具有严格的安全机制,包括真正的三层结构(数据层、应用层、WEB层)、严格的身份授权机制(绑定MAC地址、按角色、数据表、字段等授权)等。</p> <p>(7)兼容性:保证对多种浏览器(如:firefox,chrome等)的兼容。</p> <p>(8)数据备份:提供可靠的服务器架构方案,可实现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的优化、安全冗余、备份,可实现双机热备。</p>			
2	基础信息维护	<p>▲基础数据管理:支持根据业务的需要,进行系统字典、用户/学校基础数据等内容字段的增删改操作,包含常用中间件,包括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下拉框、多级下拉等基础字段,同时包括矩阵单选、子表单、计算公式等高级字段,只需进行“拖、拉、拽”等操作,无需进行二次代码开发。并可将采集的基础数据形成如雷达图、指标图、柱形图等展示。</p> <p>▲权限管理:可为不同角色分配每个业务模块、菜单及操作按钮的访问和使用等权限。</p> <p>1.系统字典管理 包含公共字典和业务字典两部分,提供多个系统所需字段的字典值,支持用户对字典进行自定义配置;</p> <p>2.学校基础数据管理 1)支持对学校数据、年级数据、校区数据、学年学期、部门数据、教研室数据、系部数据、班级信息、教学楼、教</p>	1	套	

		<p>室信息等基础业务数据进行维护和管理；</p> <p>2) 支持数据的逐条添加、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对某些字段的批量编辑等多种功能；</p> <p>3) 支持用户对菜单名称、字段名称进行自定义修改和维护，以满足学校个性化的要求；</p> <p>3. 师资管理</p> <p>1) 支持对老师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工号、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和任职信息（教师所属的系部、部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支持逐条添加和批量导入的方式；</p> <p>2) 支持添加或导入教师基本信息后，给老师生成对应的用户账号，如果维护了手机号，支持给生成的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p> <p>3) 支持对教师的角色（例如班主任、教学秘书等）进行维护，维护后可直接将对应教师添加到对应角色下，直接开通对应角色的权限；</p> <p>4) 支持教师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查询和维护；</p> <p>5) 支持查询某一周，一个或多个老师，在该周的空闲时间；</p> <p>4. 学籍管理</p> <p>1) 支持对学生的基本信息（姓名、学号、性别、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和学籍信息（学生所属的年级、班级、专业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支持逐条添加和批量导入的方式；</p> <p>2) 支持添加或导入学生基本信息后，给对应学生生成对应的用户账号，如果维护了手机号，支持给生成的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p> <p>3) 支持学生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进行查询和维护；</p> <p>4) 支持学生学籍异动的申请和审批，支持自定义配置审批流程，支持批量导入来实现批量异动，异动后学生基本信息的相关字段内容自动变更；</p> <p>5) 支持班主任仅查看自己班级学生信息；</p>			
--	--	--	--	--	--

		<p>5. 留级名单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配置留级名单生成规则;</li> <li>2) 支持按照预设规则一键生成留级名单;</li> <li>3) 支持留级名单的查询和导出;</li> </ol> <p>6. 学籍预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对不同学生维度设置学籍预警和预警规则;</li> <li>2) 支持生成不同级别的学生学籍预警名单;</li> <li>3) 支持给学生、班主任发送学籍预警通知;</li> </ol> <p>7. 校历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根据学年学期中预设的参数一键生成校历;</li> <li>2) 支持在校历上标记特殊日程 (例如校庆日, 运动会等), 支持在校历上一键停课;</li> <li>3) 支持在校历上针对不同学生范围按照周次设置实训周和非实训周;</li> <li>4) 支持按照院系维度查询教学校历, 并支持导出 excel 格式的教学校历;</li> </ol> <p>8. 课表结构管理</p> <p>支持根据冬夏令时设置课表结构, 可根据切换时间自动切换课表结构。</p>			
3	培养过程维护	<p>▲培养过程管理: 支持教务开课后将课程信息和教学班学生信息一键推送至教学平台, 在教学平台批量开设网络课程和对应班级。(需提供真实系统对应功能截图)</p> <p>1. 课程库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对全校的课程信息 (课程名称、编号、学分、学时等) 进行维护, 支持逐条添加和批量导入;</li> <li>2) 支持按照开课系部进行数据权限控制;</li> <li>3) 支持对课程进行编组管理</li> </ol> <p>2. 培养方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照不同年级、专业建立培养方案, 支持逐条添加和批量导入;</li> <li>2) 支持给每个培养方案下添加课程, 支持逐条添加、批量导入、通过教学进程表添加; 支持同一门课程在多个学期开设;</li> </ol>			

	<p>3) 支持培养方案的复制，并同步复制教学进程表；</p> <p>4) 支持按照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毕业学分要求的计算；</p> <p>5) 支持培养方案查询的权限控制和培养方案制定的审核流程自定义；</p> <p>6) 支持培养方案管理的撤回和打回</p> <p>7) 支持培养方案的导出和打印</p> <p>8) 支持培养方案修订完成之后的修改，支持自定义设置人培方案修改的审核流程</p> <p>9) 支持学生在 PC 端查询人培方案中课程的进度情况</p> <p>3. 教学计划管理</p> <p>1) 支持按照培养方案，一键生成某一个或多个学期的教学计划；</p> <p>2) 支持对教学计划进行调整，支持逐条添加和批量导入、批量编辑等方式；</p> <p>3) 支持按照单班、合班、拆班等多种方式生成教学班，支持批量生成教学班；</p> <p>4) 支持教学计划查询的权限控制和教学计划制定的审核流程自定义；</p> <p>7) 支持教学计划开班之后，进行撤销开班</p> <p>8) 支持教学计划制定完成之后的修改，支持自定义设置教学计划修改的审核流程</p> <p>4. 开课管理</p> <p>1) 给在教学计划中生成的教学班进行授课教师、周次、周学时、教室的等开课信息的设置；支持逐条设置和批量设置；</p> <p>2) ▲支持不通过教学计划生成，直接通过班课速配的方式快速设置教学班（即批量给班级添加课程，给课程添加班级）；</p> <p>3) 支持开课管理查询的权限控制和开课管理审核流程自定义；</p> <p>4) 支持开课设置之后，撤销开课</p> <p>5) 支持在开课管理里面查看授课教师以及班级目前开课学时情况</p> <p>5. 开课信息表</p> <p>1) 支持直接在开课信息表中添加开课</p>			
--	---	--	--	--

		<p>信息，可以不通过开课生成；支持逐条添加和批量导入的方式；</p> <p>2) ▲支持查看和导出教学班学生名单；支持对教学班学生进行调整；</p> <p>3) 支持批量编辑和修改开课信息；</p> <p>6. ▲编组管理 支持给同类型教学班信息进行编组供排课、选课、成绩录入等模块使用；</p> <p>7. 开课统计</p> <p>1) 支持按教师维度和行政班维度统计学期开课信息明细和学期开课信息汇总；</p> <p>2) 支持主讲教师和助教分别统计；</p> <p>3) 支持统计结果数据的查看和导出；</p> <p>8. 板块管理</p> <p>1) 支持自定义添加板块类型，板块下课程</p> <p>2) 支持维护板块对象、上课时间以及上课教师、教室等信息</p> <p>3) 支持将板块下的课程进行选课</p> <p>9. 教学任务落实</p> <p>1) 支持按照学年学期查询需要落实的课程情况</p> <p>2) 支持对未落实的课程进行开课设置的落实</p> <p>选课管理：</p> <p>1) 支持从开课管理生成选修课、从开课信息表导入选修课，和老师自主申报选修课；</p> <p>2) 支持按学期、分批次进行选课，支持不同校区、年级、院系、专业的学生在同一学期开展多批次选课；</p> <p>3) 支持对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分项课程建立选课计划进行选课，支持重修选课</p> <p>4) 支持对选课计划设置可选课程范围，满足多种课程性质同时选课。支持通过excel表导入可选课程；支持编组课程选课；</p> <p>5) 支持对选课计划设置学分门数要求，支持不同年级、院系、专业、班级的学生设置不同的学分门数要求。支持单独设置学分、门数要求，支持同时对学分、</p>			
--	--	--	--	--	--

		<p>门数设置要求；</p> <p>6) 支持选择是否允许学生重复选课，支持限制学生某个时间段内不可重复选课；</p> <p>7) 支持设置学生退课截止时间；</p> <p>8) 支持对选修课进行性别限制；</p> <p>9) 支持对选修课设置同组选课数量限制、前置先修课程以及先修课程成绩限制；</p> <p>10) 支持单独为每门选修课设置面向或限制的学生，满足不同课程面向不同年级、院系、专业、班级学生的场景；</p> <p>11) 支持每门选修课按班级分配选课名额，指定每个班可选此课的学生数量；</p> <p>12) 支持每门选修课按院系分配选课名额，指定每个院系可选此课的学生数量；</p> <p>13) 支持将历史选课计划中已修读的某门课的学生同步到本计划某门课中，无需学生再次选课；</p> <p>14) 支持按比例和指定容量调整选修课程容量，支持设置课程男女生选课人数比例；</p> <p>15) 支持学生按照选课计划维度在PC端和移动端选课，支持课表模式选课和普通列表模式选课；</p> <p>16) 支持管理人员对学生选课结果进行管理，帮学生选课、退课；</p> <p>17) 支持重修选课学生选择跟班上课或者自修申请；</p> <p>18) 支持按照学生、课程多维度查看选课结果；</p> <p>19) 支持按教学班或行政班维度导出选课名单；</p> <p>20) 支持在选课计划开始前和结束前给管理人员和学生发送通知提醒，支持给没有完成选课计划的学生发送通知提醒；</p> <p>21) 支持管理人员查看学生退课申请，并进行退课审核；</p> <p>22) 支持取消未达到开课标准的课，给学生发送课程被取消通知；</p> <p>23) 支持在正式选课计划结束后开启补选，方便没有完成选课计划的学生再次</p>			
--	--	---	--	--	--

		<p>选课；</p> <p>考务管理：</p> <p>▲支持教务系统排考数据一键推送到考试系统，考试成绩数据一键同步到教务系统成绩模块。</p> <p>1. 考务基础数据</p> <p>1) 支持创建考试批次，自定义考试批次名称、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p> <p>2) 支持单条/导入创建考试场次，自定义考试场次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同时支持继承历史考试批次中的场次记录；</p> <p>3) 支持从教师基本信息同步监考教师信息；</p> <p>4) 支持从教室信息同步考场信息，支持考场容量自定义设置；</p> <p>2. 考试任务</p> <p>1) 支持从开课信息转入考试任务；</p> <p>2) 支持添加和导入考试任务及考试学生名单；</p> <p>3. 排考规则</p> <p>1) 支持设置多维度按教学班、行政班、乱序学生排考方式</p> <p>2) 支持自动按照设置的考场容量范围批量拆分考试数据；</p> <p>3) 支持同个考场自定义监考教师数量</p> <p>4) 支持教师、教室跨校区排考规则；</p> <p>5) 支持设置监考教师监考范围</p> <p>6) 支持设置一个或多个教师/考场在某场次的禁排；</p> <p>7) 支持排考任务发布后，自动发送排考信息给各个角色；</p> <p>4. 安排考试</p> <p>1) 支持自动排考；</p> <p>2) 支持手动图形化排考；</p> <p>3) 支持调整考试学生名单；</p> <p>5. 排考结果</p> <p>1) ▲支持学生、监考老师在移动端查看考表的结果；</p> <p>2) 支持对排考结果进行查询及全校考表的导出；</p> <p>3) 支持对于考试进行移动端巡考记录；</p> <p>6. 监考工作量</p>			
--	--	--	--	--	--

		<p>支持对教师监考场次、时长进行自动统计，查询及导出；</p> <p>成绩管理： 成绩管理模块通过线上方式去管理每个环节的成绩，系统支持录入前的规则配置、录入中的相关操作(正考、补考、重修、毕业考试)、录入后的结果处理(成绩优化、成绩查询、成绩统计、成绩分析.....)</p> <p>1. 成绩参数设置 满足管理员对成绩基本规则的配置，可以控制教师录入成绩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各种成绩录入的参数(分项、级制、计算规则、学分规则、绩点规则、其他规则设置等)</p> <p>1) 支持设置一次性录入或按照分项分批次录入，支持设置录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p> <p>2) 支持设置成绩分项、自定义分项名称；支持给分项设置二级分项；</p> <p>3) 支持按照分数制、等级制来自定义设置级制；支持设置分数等级的换算关系、支持根据培养层次设置正考合格标准；</p> <p>4) 支持设置多种成绩计算规则模板；支持使用公式编辑让二级分项也参与计算规则；支持任课教师自行创建成绩计算规则；支持设置综合成绩保留小数位数、是否需要四舍五入；</p> <p>5) 支持设置绩点规则、设置绩点与分数之间的对应关系；支持计算平均学分绩点；</p> <p>6) 支持根据正考、补考、重修、毕业考试等不同的成绩类型设置不同的学分规则；支持按照分数、等级、计算公式设置课程学分规则；</p> <p>7) 支持自定义特殊成绩标识(例如缓考、作弊、休学等)；支持自定义成绩质量分析标题；支持自定义成绩质量分析标题；支持配置成绩查询显示内容；</p> <p>8) 支持成绩一体化对接，教学平台的学习成绩、考试系统的成绩都可以自动</p>			
--	--	--	--	--	--

		<p>与教务成绩进行对接，免手工录入</p> <p>2. 正考成绩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从开课数据自动同步待录入成绩数据；</li> <li>2) 支持批量配置成绩计算规则（选择模板规则或自行创建）；</li> <li>3) 支持给教师发送通知催促成绩录入；</li> <li>4) 支持查看录入情况，录入百分比；</li> <li>5) 支持解除已提交成绩的锁定状态以进行修改或重新录入；支持填写解锁理由；支持锁定成绩；</li> <li>6) 支持发布、取消发布成绩，供学生查询；</li> <li>7) 支持教学班成绩的批量导出；</li> <li>8) 支持成绩分析报告的导出；</li> <li>9) 支持查看分析内容录入情况，录入百分比；</li> <li>10) 支持教师端录入正考成绩，做相应权限控制；支持逐条录入和按班级导入；支持对成绩结果一键优化，按等级、按分数、按排名优化正考成绩结果；</li> <li>11) 支持查看教学班各分项成绩统计结果，包括应考人数、实考人数、缺考人数、缓考人数、免考人数、总分、平均分、标准差、及格率、优秀率，分数区间人数等指标统计；</li> <li>12) 支持控制管理端和教师端顶部筛选、顶部按键、列表字段、右侧按键的显隐规则、锁定状态</li> </ol> <p>3. 补考成绩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设置补考名单生成规则；支持按照规则一键生成补考名单；</li> <li>2) 支持自定义补考计算规则（各分项的录入计算比例），可以继承正考的分项成绩作为补考成绩的分项成绩；</li> <li>3) 支持设置补考成绩录入规则、最终成绩展示与补考成绩的关系；支持按照教学班设置合格标准；</li> <li>4) 支持不同角色（管理员、班主任、老师）按照行政班、教学班、学生三个维度来进行补考成绩的录入、查询、导出；支持老师改变合格分数线，提高学生及格率；</li> </ol> <p>4. 重修成绩管理</p>			
--	--	---	--	--	--

		<p>1) 支持设置重修名单生成规则；支持按照规则一键生成重修名单；</p> <p>2) 支持设置重修成绩录入规则、最终成绩展示与重修成绩的关系；支持按照教学班设置合格标准；</p> <p>3) 支持不同角色（管理员、班主任、老师）按照教学班维度、学生维度来进行重修成绩的录入、查询、导出；支持老师改变合格分数线，提高学生及格率；</p> <p>5. 毕业考试成绩管理</p> <p>1) 支持设置毕业考试名单生成规则；支持按照规则一键生成毕业考试名单；</p> <p>2) ▲支持设置毕业考试成绩录入规则、最终成绩展示与毕业考试成绩的关系；支持按照教学班设置合格标准；</p> <p>3) 支持不同角色（管理员、班主任、老师）按教学班维度、学生维度来进行毕业考试成绩的录入、查询、导出；</p> <p>6. 成绩分析</p> <p>以升学或就业为目标，对学生成绩进行个性化的/针对性的分析：行政班统计分析、教学班对比分析、行政班对比分析</p> <p>1) 支持按照行政班维度来进行成绩统计分析；</p> <p>2) 支持统计班级学生排名、班级总分、平均分、各科目优秀率、及格率等；</p> <p>3) 支持按照教学班、行政班维度来进行对比分析；教学班对比分析可以提供给教师对同一教学班不同学期、不同教学班同一学期的成绩结果进行对比分析；行政班对比分析可灵活选择行政班和对比批次，进行同一行政班多个批次、多个行政班同一批次、多个行政班多个批次的均分、均差对比分析；</p> <p>4) 支持折线图、柱状图等分析样式；</p> <p>7. 成绩查询</p> <p>1) 支持按照学期进行班级成绩查询；</p> <p>2) 支持按照学年进行班级成绩查询；</p> <p>3) 支持按照学生维度进行毕业成绩单查询；</p> <p>8. 移动端成绩查询</p> <p>支持教师、学生在手机、平板等移动端</p>			
--	--	--	--	--	--

		<p>设备进行成绩查询；</p> <p>9. 日志 支持记录和查询数据日志和操作日志，支持成绩恢复；</p> <p>教材管理：</p> <p>1. 基础数据管理</p> <p>1) 支持对学期开课的课程进行管理，对学年学期，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开课院系，班级，班级人数等进行基本参数设置；</p> <p>2) 支持对学期学生课程进行管理，对学年学期，学生姓名，学号，年级，课程编号，校区，院系，专业等进行基本参数设置；</p> <p>3) 支持对教材出版社，教材名称，教材编号，ISBN，教材出版社，教材作者，出版年月，单价，折扣等进行基本参数设置；</p> <p>4) 支持对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邮编等进行基本参数设置；</p> <p>5) 支持新增教材申请审批设置，可由教师端填写需要新增入库的教材，管理端进行审批；</p> <p>6) 支持新增教材批量导入；</p> <p>2. 课程教材管理</p> <p>1) 支持统计各班级课程的教材申请情况；</p> <p>2) 支持教材计划的申请审批设置，可由教师在移动端或电脑端填写课程、班级以及对应的教材，管理员进行审批，审批流程可设置；</p> <p>3) 支持按部门统计教材申请的情况；</p> <p>3. 教材征订 支持按班级、教师部门进行教材征订，可以批量指定供应商，支持学校设置额外征订的教材（留存）；</p> <p>4. 教材征订汇总 支持根据提交的班级、教师、留存教材征订信息，按供应商及教材进行汇总，包含征订总量、学生征订数量、教师征订数量及额外征订数量；</p> <p>5. 教材领取结算管理</p>			
--	--	--	--	--	--

		可以按班级、教师部门、供应商角度维护教材的领取数量，并计算教材费用，支持学生自主查询教材费用明细，支持班级教材签收单的打印；			
4	排课维护	<p>▲排课管理：支持 PC 端自定义名称维度查看全校课表、班级课表、教室课表、老师课表、学生课表，并支持自定义导出字段进行课表内容导出，支持老师、教室维度的无课查询。支持移动端 APP 查看全校课表、班级课表、教室课表、老师课表、学生课表。</p> <p>1. 课表结构</p> <p>1) 支持设置每周上课天数，晨读、上午、下午、晚自习等每天每个时段的节数，上课时间，每节时长，课间时间等参数，一键生成课表结构；</p> <p>2) 支持添加课间操，午休等自定义时段；生成课表结构后支持对节次时间进行自定义编辑；</p> <p>3) 支持为不同校区设置不同课表结构</p> <p>2. 课表导入</p> <p>支持校方已排好的课表按照系统模板格式整理后导入系统；</p> <p>3. 排课规则</p> <p>1) 支持对一个或多个班级/老师/教室/课程，在某个节次时段进行禁排；</p> <p>2) 支持对单个或多个课程/老师在某个节次时段进行预排，支持优先排入和必须排入两种规则；</p> <p>3) 支持课程互斥规则，两门及以上课程不排在同一时段；</p> <p>4) 支持教师互斥规则，两个及以上的教师不排在某一节；</p> <p>5) 支持校区互斥规则，两个及以上的校区不排在同一时段；</p> <p>6) 支持对连堂规则进行设置</p> <p>7) 支持对排课均衡性规则进行配置，如老师最大日课时数</p> <p>8) 每种规则都支持自定义规则描述，自定义标签是否显示；</p> <p>4. 自动排课</p> <p>1) 支持按照预设规则一键自动排课，自动排课会进行规则校验、冲突校验；</p> <p>2) 自动排课前支持先手动预排部分课程，并作预排标签标记；</p>			

		<p>3) 支持查看自动排课报告，查看教学班课程满足规则情况；</p> <p>5. 手动排课</p> <p>1) 自动排课的结果支持手动调整；</p> <p>2) 支持直接进行手动排课；</p> <p>3) 支持按周次排课</p> <p>4) 支持进行冲突强排，并做强排标签；</p> <p>5) 支持按班级、按老师、按教室三种不同维度的手动排课；</p> <p>6) 手动排课也会进行冲突和规则校验，通过颜色标识和弹窗提示；</p> <p>7) 每种排课维度可以查看另外两种维度的辅助课表来查看具体冲突明细；</p> <p>8) 支持每次调整后系统自动进行调整日志记录；</p> <p>9) 支持一键清除课表；</p> <p>10) 支持通过护眼模式调整页面颜色样式；</p> <p>11) 支持课程名称、班级名称、周次、教室等字段内容是否显示的控制；</p> <p>12) 支持老师课表、班级课表、学生课表、教室课表等维度的预览；</p> <p>6. 课表保存与恢复</p> <p>支持用户自主保存课表，并在发布课表等重要节点自动保存课表，支持恢复已保存的课表。</p> <p>7. ▲课表查询与导出</p> <p>1) 支持全校课表、班级课表、老师课表、教室课表、学生课表、课程课表、班主任课表等维度的课表查询和导出；</p> <p>2) 支持不同样式的全校课表导出；支持导出字段的控制</p> <p>3) 支持移动端个人课表，老师课表，班级课表，学生课表，课程课表，班主任课表的查看；支持移动端课表课堂记录填写；课堂记录字段支持自定义配置；支持移动端课表对教学班学生进行点名操作；</p> <p>8. ▲调代课/停复课</p> <p>支持移动端调课、代课、停复补课等各类申请审批自定义，并发送通知到审批人和申请人，调代课通过后自动更新课表和结果数据，结果数据可用于教师工作量统计。（需提供真实系统对应功能</p>			
--	--	--	--	--	--

		<p>截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管理端进行调课、代课、跨周调课、停课、复课、补课;</li> <li>2) 支持移动端教师自行发起调课、代课、跨周调课、停课、复课、补课申请;</li> <li>3) 支持调代课审批, 且支持流程的自定义配置;</li> <li>4) 支持调代课记录的查询和导出;</li> <li>5) 支持管理端调代课通知设置, 添加抄送。</li> </ol>			
5	工学一体化建设任务维护模块	<p>(1) 流程管理</p> <p>工学一体化教学服务平台可实现多项目建设并行过程管理, 包含建设任务的分解下发、实施过程监测、佐证材料编写提交、审核、成果展示等全流程管理。平台可将建设任务分布及执行情况、标志性完成情况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 管理员可通过大数据监测预警中心, 定期跟踪、督促执行任务情况, 同步支持多维度灵活配置, 支持项目表单自定义、业务规则设置等多维度自定义功能, 可以满足学校的项目任务管理需求。学校通过自建工学一体化典型工作模块, 如课堂、课程、专业、院校等, 梳理代表性工作流程、确定各环节责任人, 即设定角色和权限、部署工作任务、导入建设成果任务及指标、筛选关联可视化建设成果以及明确提交审核路径等。</p> <p>(2) 业务管理</p> <p>根据学校的工学一体化建设任务及管理流程, 灵活搭建业务系统, 对全周期的建设任务进行逐级分配, 责任到人。任务执行人可填写任务执行情况、上传佐证材</p>	1	套	

	<p>料。通过任务审核等流程，结合任务建设大数据中心，可实现管理人员对建设任务执行情况的全流程业务监测管理。</p> <p>(3) 基础数据管理</p> <p>基于工学一体化不同层面建设任务管理需要，平台可根据校各级任务负责人、评定专家等角色赋予不同的功能与权限。同时，可对建设任务层级数据、指标类型数据等进行管理。</p> <p>支持根据业务的需要，进行内容字段的删改操作，包含常用中间件，包括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下拉框、多级下拉等基础字段，同时包括矩阵单选、子表单、计算公式等高级字段，只需进行“拖、拉、拽”等操作，无需进行二次代码开发。</p> <p>支持根据管理需要，自定义用户角色及管理权限，如管理员可管理及查看所有任务，非管理员只能查看和自己相关的任务。</p> <p>(4) 内容高级设置</p> <p>支持针对字段内容进行高级设置、包含自定义筛选设置、支持对页面字段显示状态开关控制、支持审核设置，对审核通知和发放采集、发放修正等进行自定义设置。</p> <p>(5) 指标维护</p> <p>系统内置国家人社部公布的《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课堂、课程、专业、院校建设标准》的四个建设层面建设指标，即涵盖四个层面的三级（A级、B级、C级）建设指标项，以及三个级别指标的类型归属（A*核心指标、A重点指标、B基本指标），</p>			
--	--	--	--	--

	<p>和各指标项对应的建设成果名称等信息。建设任务的指标内容可进行增、删、查、改操作，并支持查看修改记录和删除记录，便于追踪变更历史和进行回滚。</p> <p>▲支持管理者对学校建设指标库进行维护，支持多类型指标的维护。支持多种数据导入模式，仅新增数据、仅更新时间、更新和新增数据等。</p> <p>(6) 文件库维护</p> <p>支持按照专业、课程、课堂分类上传工学一体化建设任务的体例文件，并支持自动获取文件目录，支持按照专业、课程、课堂、文件名称、上传人、上传的部门进行筛选调用。</p> <p>(7) 过程管理</p> <p>1. 任务分解</p> <p>基于指标库，学校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任务的逐级分解，每个指标项可以有若干任务，支持对分解的任务进行审核。</p> <p>2. 任务分配</p> <p>指标负责人也可将任务分配给不同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设置拟定完成时间。</p> <p>3. 任务发放</p> <p>可以设定各种维度筛选条件，方便管理部门发放任务，支持任务的逐级下发、分解；支持定义多层次指标任务，实现对工学一体化建设任务的完成进度把控，发起任务提醒，包括任务记录存档、随时追溯、任</p>			
--	--	--	--	--

		<p>务成果的展示与导出。</p> <p>4. 任务过程监测</p> <p>任务指标分解过程完成之后,各项建设任务即可完成下放过程。在建设过程中,学校各相关负责人部门可了解上一级分配的任务,并且可将任务内容进一步拆解,再分配到所负责的子级管理部门和任务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可上报任务完成进度,及时对任务完成的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提醒。支持不定期进行任务进度信息采集,同时支持子任务完成人在任意时间提交任务进度,以便管理部门了解任务完成情况。</p> <p>5. 任务情况描述和成果材料管理</p> <p>支持任务执行人填写任务完成情况的描述、选择任务成果材料等。</p> <p>任务督促</p> <p>6. 支持根据定量的任务完成时间,自定义设置督促提醒(预警)如提前一周或三天给任务执行人发送通知提醒。</p> <p>7. 任务材料预览与下载</p> <p>支持各负责人对建设任务执行过程中所上传的佐证材料进行在线预览和批量下载,以便负责人把控任务质量情况。</p> <p>(8) 建设任务评价审核管理</p> <p>支持在线查看所有任务执行情况及佐证材料,或根据字段筛选指定任务查看,支持批量导出 excel。</p> <p>任务提交与审核</p>			
--	--	--	--	--	--

		<p>支持根据任务审批情况,对任务当前状态进行标记,如进行中、待审批、已打回、已完成;支持任务执行人对已完成的任务提出修改申请,由指定人员审批通过后可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再次提交任务审核;支持专家对已完成的任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支持填写评价意见;</p> <p>(9) 任务数据输出</p> <p>根据情况需要,可以支持对已完成、进行中或已完成的任务进行数据输出,支持自定义数据导出内容,导出数据保留不同版本导出记录。另外,针对数据支持数据接口方式提供给学校数据中心。</p> <p>(10) 数据驾驶舱</p> <p>▲针对建设任务进行各维度的可视化图表展示,随着数据的动态变化实时更新,可自定义展示统计分析数据项。建设任务数据监测大屏端,方便项目管理人员直观了解目前建设任务的实施概况,包含任务完成情况、成功材料完成情况、未完成任务明细等信息。</p>			
6	一体化体例文件建设维护	<p>(1) 标准维护</p> <p>内置课程建设相关体例标准文件,教师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选择使用;</p> <p>(2) 校本转换</p> <p>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文本的修订,也可直接引用标准文件进行修订,转为为校本的文件。支持修订记录查询。</p> <p>(3) 审批维护</p> <p>体例文件进行校本转化后,支持提交审批流程管理,支持多级审核,全程流程化。</p> <p>(4) 成果输出</p>	1	套	

		<p>经审核修订完成的文件,按照体例文件的标准格式输出,支持 word 格式输出。</p> <p>(5) 文件存档</p> <p>最终文件会存储起来,可以方便批量导出和调用。</p>			
7	线上教学模块	<p>(1) 课程门户</p> <p>① 依据工学一体化课程建设标准要求,设立相应课程基本信息模块,包含课程培养层级、专业名称、专业大类、专业代码、课程类别、课程目标、考核说明、典型工作任务描述、教学场地、教学组织方式、教学管理制度、体例文件展示等模块,支持开放报名学习模式。</p> <p>▲ ② 已建设的在线课程,可一键切换为为工学一体化精品课程门户,为精品课程建设培育。同时相关数据信息和课程内容无需手动迁移,可自动同步到门户展示页。(需提供真实系统对应功能截图)</p> <p>(2) 课程建设</p> <p>① 支持在线课程制作,实现工学一体化参考性学习任务课程单元环节化,每个环节聚合富媒体教学资源,可根据工作过程任务的环节学习内容设置多个活动标签页和相关内容。以工学一体化教学实施流程为主线,工学一体化课程创建结合课程标准解析与校本转化、学习任务分析、学习任务设计、课程教学设计、教学活动组织、课程考核设计与实施6个主要任务环节,在线课程运行和教学实施支持解读各环节工作步骤和技术要点,展现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准备、实施和考核的全过程,教师可直观理解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实施的流程和方法应用。工学一体化在线课程创建支持遵循课程标准和课程开发的技术路径,将工作过程理论和行动导向学习深刻融入到课程开发与课程建设中。</p> <p>② 提供常见工学课程内容模板供老师选择,一键生成参考内容框架,支持定制学校专属学习任务模板。</p> <p>(3) 课堂教学</p>	1	套	

		<p>① 教师可以根据课堂需要,开展签到、投票、选人、评分、随堂练习、主题讨论、白板、抢答、问卷、分组任务、计时器、直播等活动,增加课堂互动;学生查看学习任务、在线作业、在线考试、在线互动讨论、在线评价等。</p> <p>② 支持按小组查看小组课堂得分。</p> <p>(4) 教学维护</p> <p>① 学习过程控制与管理</p> <p>课程以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建设逻辑建设,在任务-环节-活动的教学过程中融入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各层级任务学习可以课程内的视频、图书、测验、文档等内容支持设置为任务点,并可以进行“开放、闯关模式、定时发放、复习模式”等推送设置,实现学习任务驱动式进阶学习。</p> <p>② 教学互动</p> <p>平台基于任务单元的学习流程管理,以课程为中心,展开作业、考试、答疑、讨论、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p> <p>③ 运行管理</p> <p>工学一体化教学服务平台的教学运行管理的设计围绕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实施标准,提供了课程运行管理、课堂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等运行模块,保证教学工作的稳定运行和教学质量的提高。</p> <p>1) 班级管理</p> <p>班级管理可以通过手动添加、学生库导入和批量导入三种方式添加学生。支持对班级进行个性化进行设置,包括课程允许退选课、开放课程报名设置、选课和班级开放时间、章节开放设置等。</p> <p>2) 教师团队/助教管理</p> <p>平台支持多名教师共建课程,可以对教师和助教设置课程权限分配。</p> <p>4. ▲课程管理</p> <p>平台支持教师设置课程权限控制,包括设置学生端导航、课程章节试读权限、课程是否共享、课程克隆和映射复用等设置。</p> <p>(5) 数据统计</p> <p>系统无时无刻不在产生新的数据,</p>			
--	--	---	--	--	--

		<p>如何充分挖掘和有效利用这些数据,将其转化为有价值的信息是教学管理中的难点。教学大数据分析能帮助教师和教学管理者更好地通过数据进行科学的教学决策。</p> <p>一方面,面向授课教师,在校教学平台平台即时收集每个教学班级的教学过程数据,教师可基于移动端或PC端查看课程统计、学生学习统计、课程讨论、课程内容统计、作业统计、课堂积分、课程学习访问量、成绩统计等课程数据。帮助教师更加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有效调整教学策略。</p> <p>1) 课程基础数据统计</p> <p>课程统计为教师提供授课课程成绩综合情况统计分析,包括各班级不同分数段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及格率、标准差等的统计数据 and 图表。教师可基于课程统计数据自定义编辑并导出课程成绩分析报告。</p> <p>2) 学习情况统计</p> <p>学生管理为教师提供每个学生的学习统计分析,包括单个学生的课程学习进度统计分析(任务完成情况、视频观看时长情况、课程学习讨论数等)、章节学习进度统计分析、课程学习访问统计分析。</p> <p>3) 讨论统计</p> <p>讨论管理为教师提供每个学生的讨论统计数据,包括学生的发表讨论数据和回复讨论数据。教师可查看每个学生发表或回复讨论的详细内容。</p> <p>4) ▲作业、考试、测验、课程积分统计</p> <p>作业统计为教师提供授课课程作业的统计分析,包括教师发布作业、学生作业情况、作业成绩等的统计分析数据。</p> <p>5) 成绩统计</p> <p>成绩统计为教师提供各个教学班级学生不同考核指标权重的分项成绩数据和综合成绩数据,包括作业、课堂互动、签到、课程视频、分组任务、测验、访问数、讨论、阅读、直播、考试、线下等多个考核维度。基于在校教学平台实现线上成绩与线下成绩导入汇总。教师可自定</p>		
--	--	---	--	--

		<p>义课程的考核维度，导出学生的成绩数据。</p> <p>(6) 教学大数据监控中心</p> <p>面向教学管理者，工学一体化教学服务平台对教学系统产生的数据可进行分类统计，在大数据监控中心可为管理者提供以专业为单位的课程应用大数据分析、每个班级的学习情况大数据分析、每位师生的教学大数据分析、教学过程中督学记录数据分析，还提供了能满足学校个性化需求的自选字段的整合大数据分析，帮助管理者更全面更清晰地了解教学情况。</p> <p>(7) 在线评价活动</p> <p>① 评价方案列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根据评价时间、评价对象、评价状态定位评价方案。</li> <li>2) 也可搜索评价方案名称、评价时间，精确定位到具体某个评价方案。</li> <li>3) 根据评价时间区分状态，分为进行中、未开始、已结束，可以根据状态筛选评价方案。</li> <li>4) 操作分为查看（查看具体评价方案和数据，可再次编辑）、删除（删除后可在回收站找回）。</li> </ol> <p>② 个人评价详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点击个人最终成绩中的[详情]查看各个评价方式的分项评价详情。</li> <li>2) 点击[评价详情]查看每个评价人的具体评价数据。</li> </ol> <p>③ 新建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包括：评价名称、评价说明、评价起止时间、选择评价对象、评价对象分组方式。</li> <li>b. 选择好评价对象后，页面回显选好的具体评价对象，可增加可删除，同时显示[评价对象需提交作</li> </ol> </li> </ol>			
--	--	--	--	--	--

		<p>品], 开启[评价对象需提交作品], 显示富文本输入框, 在此输入评价对象需提交作品的要求。</p> <p>c. 可将选好的评价对象进行分组, 分组后, 可以实现组内互评和组间互评。</p> <p>2) 评价方式</p> <p>a. 分为评价方式和评价内容两部分评价方式有两种: 分值评价和星级评价</p> <p>b. <b>【分值评价】</b>分值评价方式下, 满分为 100 分, 可以设置多个评价项, 每个评价项</p> <p>c. 可以设置权重, 每个评价项的各个分项评价标准和为 100 分。</p> <p>d. <b>▲【星级评价】</b>星级评价方式下, 可以设置多个评价项, 每个评价项可以设置 3 颗星或者 5 颗星评价。(需提供真实系统对应功能截图)</p> <p>e. 评价维度有两种: 评价成员维度、评价内容维度。</p> <p>a) 评价成员维度: 每个成员评价的权重是固定不变的, 各个分项评价内容所占分值是可变的。适用于每位评价成员的话语权(即权重)不变(总权重 100%), 而每位评价成员需要评价的内容和分值(满分 100 分)可以灵活调整的情况。</p> <p>b) <b>▲评价内容维度:</b> 每个分项评价内容所占分值是固定不变的, 每项评价内容下各成员评价的权重是可变的。适用于评价内容和分值不变(满分 100 分), 各个评价内容下的评价成员及其权重(总权重 100%)可以灵活调整的情况。(需提供</p>		
--	--	---	--	--

		<p>真实系统对应功能截图)</p> <p>3) 评价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支持提交个人作品（富文本）；</li> <li>b) 评价成员维度，展开查看评价对象的作品详情；</li> <li>c) 评价人查看详情，作品详情默认收起</li> </ul> <p>支持分为单项评价和分项评价；</p> <p>(8) 工作台/个人空间管理</p> <p>系统针对每个角色可以灵活定义一个个人空间，并能够按照个人业务调整空间功能模块和应用的灵活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教师/企业导师空间：教师登录空间，能接收，执行查询并执行填报工学建设任务，拥有个人工作台，查询自己相关应用。收发站内信函，能直接进行课程教学，与学习平台无缝对接。</li> <li>b. 学生进入个人空间，可以在线学习，查收教师发放的各类教学活动，进行各类通知查收等。</li> </ul> <p>(9) 系统维护</p> <p>应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定义分类：可以给系统应用或自建应用等进行自定义分类，支持按主题、按角色、按标签等方式，方便管理。</li> <li>2. 排序：可以对分类的应用进行类型排序，应用排序，便捷移动。</li> <li>3. 按角色配应用：支持针对角色，批量配置相关应用，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应用，配置不同的角色，包括不同角色权限分配管理。</li> <li>4. ▲添加应用：支持应用市场、自建应用、应用引擎等多种应用添加模式，应用管理可以为优质课堂建设需要添加所需的应用，提供一个单位应用市场。</li> <li>5. 支持针对学校实际需求，可以通过系统提供不同的引擎类型进行自建应用，包含表单、审批、图表、活动、座位预约、信息查询等应用类型引擎。支持通过自建方式对接其它第三</li> </ol>			
--	--	--	--	--	--

		<p>方应用。</p> <p>用户管理</p> <p>6. 用户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教师、学生等账号，同时支持对账号进行编辑修改以及删除等操作，支持与我校已有微服务和教学平台用户能实时同步，同时可以支持与我校单点认证平台对接。</p> <p>7. 角色管理：支持根据优质课堂的建设管理需要，进行自定义角色维护，包括教师、学生、专业负责人、企业人员、校领导等角色，支持对角色删改增，人员管理等。</p> <p>8. 组织架构管理：支持构建本单位的组织架构树，可单个、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用户信息。</p> <p>9. 管理员设置：支持添加多位管理员共同管理系统，可自定义管理员角色并为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赋予不同的权限。</p> <p>系统设置</p> <p>10. 展示平台，单位名称，所属地区等信息。</p> <p>11. 管理员操作日志管理，查询日志记录，包含管理员姓名、id 信息，操作时间，修改模块，操作备注、ip 地址等信息；</p> <p>12. 业务系统界面配置，根据不同角色，配置不同后台，包含地址信息、角色名称、自定义菜单、菜单配置、权限配置等。</p>			
8	AI 支持模块	<p>AI 工作台</p> <p>(1) AI 助教</p> <p>① AI 助教，自持语言交互，智能问答，问答内容可以溯源。根据问答内容，提供推荐资源等。内置有通用对话大模型。</p> <p>② 知识管理：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p> <p>③ 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p> <p>④ 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p>	1	套	

		<p>⑤ 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p> <p>⑥ 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p> <p>⑦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p> <p>⑧ 支持对校本在线教学平台已建设的在线课程资料的进行智能解析，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p> <p>⑨ ▲提供支持导入内置的图书资源库，用于模型的训练与学习。</p> <p>(2) AI 工具和智能体</p> <p>平台内提供 AI 教案、AI 出题、AI 课件、智能编写、AI 作文批阅等人工智能工具，提供 AI 学情分析、资料助手智能体。</p> <p>AI 学情分析</p> <p>① 支持智能呈现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数据，提供个性化学习路径。</p> <p>② 可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p> <p>③ 基于 AI 学情分析，可由 AI 生成学情分析画像，减轻教师学情分析压力，提升效率。</p> <p>④ 针对班级学情数据进行分析，将班级学生分布自动划分为发展层、期望层、跃进层、提高层，并给出具体的教学建议，帮助教师开展精准教学。</p> <p>▲ (3) 课程指令</p> <p>内置我要发签到、我要进行课程评审、我要进行题目查重、我要监考、我要导入题目、我要导入知识点、我要发教学预警、我要查看知识点统计详情、我要发证书等查询指令。支持创建查询指令。</p>			
--	--	---	--	--	--

---

### 3. 验收标准

3.1 项目总体完成以后，须向招标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招标方组织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3.2 招标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对工学一体化教学软件系统参数进行逐一演示和审查，验收通过后，需向中标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3.3 投标方必须根据学校提供的验收方案完成验收程序。

### 4. 服务保障与承诺

1.\*系统计划采用线上运行，数据备份存储到本地的方式进行混合部署。数据同步频次不得低于 7 个工作日/次，需定期向招标方提供系统安全检测报告及三级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定制开发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以上标准化技术参数的基础上支持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进行定制化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应用升级需求。**（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并承诺提供贰年免费服务时间，第一年在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常驻一人，在免费服务期限内，为学校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增补一些适合于学校特点的功能、部分软件更新与技术培训，免费维护和升级。**（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应承诺根据对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相关业务运行的规律来有计划地制定服务保障体系。**（提供相关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

1. 合同总金额为：\_¥\_（大写：\_\_）元人民币。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大写：\_\_）。

3. 付款方式：

(1) 首期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60%，即人民币\_¥\_（大写：\_\_）。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二期款：软件全部功能部署完成、系统上线稳定运行、并经甲方组织的最终



-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质保期内，乙方对软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功能缺陷、系统故障进行免费维修、升级、更换，确保软件正常运行；经维修、更换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软件的非结构性变更功能升级、系统安全漏洞补丁、适配性优化，乙方应免费提供，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下列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① 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现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置，24小时内修复故障；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保障甲方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同时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② 一般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远程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远程解决的，12小时内现场处置，48小时内修复。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软件及配套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如甲方因使用该软件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鉴定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校本课程资源、教学数据、体例文件、学生成果、定制化开发内容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10.4 乙方授予甲方本项目软件的永久、免费、非独占使用权，甲方有权在本单位范围内无限期使用该软件，不受合同期限限制；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不得限制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

---

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整改违约事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5.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6.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缺陷责任期：指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乙方质保期内的核心责任履行期，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常驻服务、故障维修、系统升级等全部义务。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li> <li>2. 甲方有权根据教学实际需求，向乙方提出合理的定制化开发、功能调整需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承诺免费提供适配服务，具体需求双方另行书面确认。</li> <li>3. 甲方仅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营风险、成本上涨损失及第三方责任。</li> </ol>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为正版成品软件，无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保证软件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承诺，无虚假应标、功能缺失情形。</li> <li>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的学生信息、教师信息、教学数据、校本资源等全部数据承担保密和安全保护责任，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li> </ol>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p>第二节 第11.1款</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1.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学生及教职工个人信息、教学数据、课程资源、科研成果、管理制度、财务信息、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内容、技术资料，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全部未公开信息。 2. 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自信息获悉之日起永久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维权费用、商誉损失等），乙方应继续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p>
<p>第二节 第 12.2 款</p>	<p>合同价款支付时间</p>	<p>——</p>
<p>第二节 第 13.2 款</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全额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交付、验收，逾期超过 15 日的； 2. 乙方交付的软件存在实质性功能不符，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3. 乙方存在虚假应标、提供虚假材料、承诺不实等情形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5.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 6.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数据安全约定的； 7. 乙方单方面中止、解除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p>
<p>第二节 第 13.3 款</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p>	<p>1. 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2 条约定执行，无违约事项的，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以应退未退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p>
<p>第二节 第 14.1（3）项</p>	<p>运行监督、维修期限</p>	<p>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响应时间执行。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安全补丁更新服务，确保软件持续适配甲方的操作系统、硬件设备及教学业务需求。</p>
<p>第二节 第 14.1（5）项</p>	<p>货物回收的约定</p>	<p>1. 软件存在功能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免费进行整改、修复、功能增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整改期间不计入质保期。 2. 经 2 次整改后，软件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交付、初验、最终验收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p> <p>3. 因乙方整改导致验收逾期的，同样按上述迟延交付条款追究违约责任。</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虚假承诺 / 虚假应标责任：乙方中标后，经核实存在投标文件虚假承诺、虚假应标、提供虚假材料、功能无法实现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p> <p>2. 服务不达标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3 次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p> <p>3. 数据安全责任：乙方违反国家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维权费用、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4. 转包 / 分包责任：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5. 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为保障教学秩序采取替代方案产生的费用、商誉损失等。</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甲所在地方__人民法院起诉。</p>

---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